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采购医疗舱改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医疗舱改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8.9648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14.7511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2月22日



附：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